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常州清源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系公司控制企业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担任管理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6180 万元。常州清源创新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0.8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8.09%。

常州清源时代基金部分合伙人出资拟进行调整，其中，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拟增加出资 30 万元，深圳清源时代拟增加出资 100 万元。本次出资调整完成后，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仍为 618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	1.29%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9.71%
常州协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0	18.29%

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	14.08%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1395	22.57%
耿华	有限合伙人	500	8.09%
王冬美	有限合伙人	500	8.09%
王晓珂	有限合伙人	500	8.09%
谢海涛	有限合伙人	395	6.39%
常春	有限合伙人	210	3.4%
合计		6180	10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控制子企业常州清源创新管理和深圳清源时代向参股子企业进行增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 1,300,000.00 元，未达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84,991,880.26 元或净资产额人民币 201,484,609.90 元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两控制企业向常州清源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增加认缴出资 130 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潘海峰、张杨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深圳清源时代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一直通过下属控制企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60,000,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实际控制人：潘海峰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潘海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杨为该企业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7,000,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实际控制人：潘海峰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潘海峰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蒋华兴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耿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王冬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王晓珂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谢海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常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常州清源时代基金部分合伙人出资拟进行调整，其中，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拟增加出资 30 万元，深圳清源时代拟增加出资 100 万元。本次出资调整完成后，

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仍为 6180 万元。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常州清源时代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7,580,974.95 元，负债合计为 200 元，净资产为 17,580,774.95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86,489.36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深圳清源时代分别以货币形式对常州清源时代基金增资 30 万元、100 万元，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180 万元。其中，常州清源创新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深圳清源时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00 元。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的期限为十年。

常州清源创新管理作为常州清源时代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执行该基金的合伙事务、项目投资管理等。

常州清源时代基金每完成一次项目投资，应按对外实际投资金额的 3%向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支付管理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清源创新管理、深圳清源时代对参股子企业进行增资，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但被投资企业在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等方面，存在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清源创新管理作为被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对被投资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常州清源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二）《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